# 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方案(7篇)

来源：网络 作者：紫陌红尘 更新时间：2024-07-04

*方案是从目的、要求、方式、方法、进度等都部署具体、周密，并有很强可操作性的计划。方案的格式和要求是什么样的呢？以下是小编给大家介绍的方案范文的相关内容，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方案篇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宣传思想...*

方案是从目的、要求、方式、方法、进度等都部署具体、周密，并有很强可操作性的计划。方案的格式和要求是什么样的呢？以下是小编给大家介绍的方案范文的相关内容，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

**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方案篇一**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宣传思想工作会议、文艺工作座谈会等场合的重要讲话精神及一系列重要论述，充分认识意识形态工作是党的一项极端重要的工作，建立健全党委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把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管理权、话语权牢牢握在手中，为与全省同步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强大的思想保证、精神力量、道德滋养和文化条件。

(一)加强对意识形态工作的政治导向。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和上级党委意识形态工作的决策部署及指示精神，牢牢把握正确的政治方向，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守组织纪律和宣传纪律，坚决维护党中央和省委、市委、县委权威，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加强对意识形态工作的统一领导。统筹协调本乡镇本单位在行政管理、社会管理中体现意识形态工作要求、维护意识形态安全，切实形成乡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宣传部门组织协调、各部门分工负责的工作格局。指导和督促检查下级党组织意识形态工作。加强对本乡镇党员领导干部意识形态工作的教育培训，增强责任意识，提高政治鉴别力。

(三)加强对意识形态领域的研判。通过召开班子会、专题研讨会等形式，定期分析研判全乡意识形态领域情况，辨析思想文化领域的突出问题，对重大事件、重要情况、重要社情民意中的倾向性苗头性问题，有针对性地进行引导，作出工作安排，维护意识形态安全。

(四)加强对意识形态阵地的管理。充分利用好农村文化礼堂、远程教育站点、农家书屋、“仁孝文化节”等文化载体，加强对意识形态阵地的建设和管理，严厉打击各种非法文化活动，坚决封堵境外政治性有害文化产物的渗透。

(五)加强对网络意识形态的安全维护。牢牢掌握网络意识形态主导权。乡党委书记应当亲自抓，加强对互联网安全的管理。建立健全管用防并举、方方面面齐动手的制度体制。用好政府信息公开网站、“湿地小镇 养生景南”公众号等乡党政官方平台，做大做强网上正面思想舆论，提高舆论引导水平。切实加强网络信息管控，重点管好具有新闻舆论和社会动员功能的新媒体，时刻掌握网络舆论动向，对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请求及时给予回应和处理，规范网上信息传播秩序，严密防范网上意识形态渗透，旗帜鲜明地开展网上舆论斗争，深入开展网络意识形态安全专项清理行动。

(六)加强对意识形态领域重大问题的处理。对否定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攻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等错误思潮和言论，应当敢抓敢管、敢于亮剑，及时有效地发出声音，理直气壮地加以批驳，有理有利有节地开展思想舆论斗争。对坚持错误思想的干部群众，应当加强教育引导，做好转化工作。对在境内外各类媒体、互联网、出版物及讲坛论坛等公开场合发表同中央精神相违背的言论，非议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及重大决策部署，散布传播政治谣言的党员干部，应当依纪依法严肃处理。

(七)加强对知识分子的引导服务工作。乡党委政府要充分发挥知识分子在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先进文化中的主力军作用，特别是分管班子应当注重同新闻出版界、文学艺术界、教育科技界等领域的知识分子交朋友，做好各领域学术带头人、领军人物和新媒体中代表人士的工作。加强对知识分子的政治引领和政治吸纳，加强同“两新 ”组织和新的文艺组织、文艺群体中的知识分子的联系，做好耐心细致的思想政治工作，引导他们与党同心同德、同向同行，最大限度地把他们团结凝聚在党的周围。

(八)选优配强乡宣传思想文化干部工作队伍。大胆使用敢抓敢管、敢于同错误倾向作斗争的同志，及时调整不合适、不适应的人员，确保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牢牢掌握在忠于党、忠于人民、忠于马克思主义的人手里，确保宣传思想文化战线的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坚强有力。

(一)研判机制。乡党委每年至少 2 次专题研究意识形态工作，每年至少开展 1 次综合分析，并定期在党内通报意识形态领域情况，每年至少通报 1 次，统一思想认识、明确工作方向，及时向县委

报告

意识形态领域的重大情况并提出建设性意见建议。

(二)检查机制。意识形态工作检查分为综合检查和专题督查。综合检查由党委办公室会同党委宣传部门负责组织，每两至三年开展一次，检查结果向乡党委

报告

，并上报县委宣传部门。检查可采取听取汇报、查阅资料、实地检查、列席有关会议等方式。综合检查一般单独开展，专题督查可以单独或结合其他工作一同开展，综合检查和专题督查不重复进行。

(三)汇报机制。每年6 月和12月各一次，汇报内容可以是综合性的工作报告，也可以是专题性的情况汇报。专题汇报可以书面汇报或当面汇报。书面汇报以乡党委名义报上级党委，并抄送县委宣传部门;乡党委班子成员应当把意识形态工作作为民主生活会和述职报告的重要内容，接受监督和评议。

(四)教育培训机制。乡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每年至少安排一次维护意识形态安全的专题学习，领导干部定期参加县委党校举办的维护意识形态安全内容的专项课程。充分利用每周干部例会，加强对乡党员干部的意识形态教育，强化党性意识。

(五)绩效考核机制。明确考核的内容、方法和程序。把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情况作为绩效考核指标，纳入党政领导班子实绩考核评价指标体系。下一级党委制定的考核体系中“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的权重，不得低于上一级党委制定实施的考核体系中的相应权重。

(一)乡党委班子对意识形态工作负主体责任，乡党委书记为景南乡意识形态工作第一责任人，党委其他成员按照“一岗双责”要求，抓好分管领域的意识形态工作。

(二)党支部对意识形态工作负主体责任，党支部书记是意识形态工作第一责任人，支部委员按照“一岗双责”要求，抓好分管领域的意识形态工作。

(三)各科室分工负责各方面具体工作，确保意识形态管理环环相扣，不留死角。

四、责任追究

(一)全乡党员干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责任，视情节轻重，给予提醒、批评教育，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进行通报批评，给予组织处理和纪律处分：

1.对党中央、省委、市委、县委和党校党委安排部署的重大宣传教育任务、重大思想舆论斗争组织开展不力的;

2.在处置意识形态领域重大问题上，没有站在第一线、没有带头与错误观点和错误倾向作斗争的;

3.对党员干部公开发表违背党章、党的决定决议和政策的言论放任不管、处置不力的;

4.发生由意识形态领域问题引发的群体性事件的;

5.公开发表的论文和课堂教学等在意识形态方面有严重错误导向的;

6.丧失对本单位各类媒体、网站、信息平台等宣传思想文化阵地的领导权、实际控制权，出现有严重错误导向的;

7.举办的培训班、研讨会、讲座、论坛等有发表否定党的领导、攻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言论，造成严重影响的;

8.其他未能切实履行工作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实施责任追究应当实事求是，分清集体责任和个人责任，主要领导责任和直接责任。对错误决策提出明确反对意见而没有被采纳的，不承担领导责任。错误决策由领导干部个人决定或者批准的，追究该领导干部个人的责任。

(三)实施责任工作制问责制度，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方案篇二**

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提高党员干部的思想政治素质、推动局政治宣传思想文化建设全面发展为目标，坚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作为重点，全面贯彻中央、省委、市委系列会议精神，着力用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最新理论成果凝聚思想共识，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把握正确舆论导向，把全体干部职工的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省委、市委的决策部署上，努力把意识形态政治思想工作做得更好。

充分认识意识形态工作的极端重要性，守好意识形态工作这块“责任田”，市审计局调整意识形态工作领导小组如下：

(一)组 长：局党组书记、局长刘方

(二)副组长：局党组成员、副局长邓海林

(三)成 员：局党组成员、副局长戴勇

局党组成员、副局长王小琴

副局长颜梦香

局党组成员、市经责办副主任刘运华

局党组成员、总审计师龚军军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人事教育科，人事教育科长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统一组织、协调意识形态工作。

(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统一干部职工思想和行动。将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纳入局党组中心组理论学习活动，坚持每月至少一次集中学习，增强党员领导干部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和文化自信。通过周密计划、精心组织，推动党员干部在读原著学原文上下功夫，切实用讲话精神武装头脑，指导实践。落实“支部书记上讲台”制度，党组书记、分管领导每年至少在履职范围内做一次形势政策报告。(责任单位：人事教育科、机关党委)

(二)积极推进常态化思想政治工作，加强阵地管理。全面落实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要求，广泛深入地开展好重大主题宣讲活动、组织观看重点宣教片和观看《英.雄》演出活动、组织开展各类文化活动等经常性思想政治教育活动。层层树立、宣传思想道德模范和思想政治工作典型。对思想文化类讲座、论坛、研讨会、报告会进行统筹管理，(责任单位：人事教育科、机关党委)

(三)做实做细舆论引导和舆论监管，维护网络意识形态安全。坚持正面宣传和引导，加强本单位政府门户网建设，持续推送本单位正面信息。严格落实突发事件舆情信息报送制度，重点关注“两微一端”，做好舆论引导管控工作，壮大网络正能量。(责任单位：办公室、审计技术科、人事教育科)

(四)定期开展意识形态工作的督查，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实施意识形态工作问责制，将落实上级关于意识形态工作决策部署情况纳入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执行情况监督检查范围，每半年至少对各科室和各支部开展1次专题督导活动，对意识形态工作主体责任履行不全面、不到位、不得力的科室和党支部负责人，依法依纪严格追责，并督促整改。(责任单位：人事教育科、机关党委)

(一)落实意识形态工作主体责任。局党组书记要担负起意识形态工作第一责任，带头抓意识形态工作，带头管阵地管导向，带头维护网络意识形态安全，带头与错误思想、错误言论作斗争，对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要问题亲自过问、重大事件亲自处置。党组分管领导是意识形态工作的直接责任人，协助党党组书记抓好落实。党组其他成员、各科室负责人按照“一岗双责”要求，抓好分管范围的意识形态工作，对职责范围内的意识形态工作负领导责任。

(二)加强对意识形态工作的分析研判和检查考核。局党组要把意识形态工作作为党的建设和政权建设的重要内容，按照分级负责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把加强意识形态工作纳入党建工作责任制，纳入审计工作目标考核。局党组每年至少2次专题研究意识形态工作，及时掌握干部职工思想动态，辨析思想文化领域的突出问题，对重大事件、重要情况、重要社情民意中的倾向性苗头性问题，有针对性地及时进行引导;每半年要向上一级党委报告当年度的意识形态工作情况。局党组书记及班子成员要把履行意识形态工作职责作为民主生活会和年度述职报告的重要内容，接受监督和评议。

(三)建立健全意识形态工作问责追究制度。局党组要强化辨析引导和舆论斗争能力，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衡量意识形态领域的是非曲直。对中央、省委、市委关于意识形态工作的决策部署、指示要求和交局事项不传达贯彻、不安排部署、不有效落实的;对上级重大宣传教育任务、重大思想舆论斗争组织开展不力的;对意识形态领域形势分析研判不到位，对敏感事项和重要问题迟报、虚报、瞒报的;管辖范围内发生由意识形态领域问题引发群体性事件的;对局机关干部职工公开发布违背党章、党的决定决议和政策的言论放任不管、处置不力的;宣传新闻稿件出现严重错误导向的;网络意识形态安全出现严重问题的;举办的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和专业培训过程中有发布否定党的领导、攻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言论，造成严重影响等行为，视情节轻重，给予提醒、批评教育，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进行通报批评，给予组织纪律处分。

**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方案篇三**

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意识形态工作，明确落实党管意识形态原则，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主动权，巩固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根据中央《党委(党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省委《党委(党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和市委、县委《落实党委(党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方案》等文件精神，结合景南乡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宣传思想工作会议、文艺工作座谈会等场合的重要

讲话

精神及一系列重要论述，充分认识意识形态工作是党的一项极端重要的工作，建立健全党委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把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管理权、话语权牢牢握在手中，为与全省同步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强大的思想保证、精神力量、道德滋养和文化条件。

(一)加强对意识形态工作的政治导向。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和上级党委意识形态工作的决策部署及指示精神，牢牢把握正确的政治方向，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守组织纪律和宣传纪律，坚决维护党中央和省委、市委、县委权威，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加强对意识形态工作的统一领导。统筹协调本乡镇本单位在行政管理、社会管理中体现意识形态工作要求、维护意识形态安全，切实形成乡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宣传部门组织协调、各部门分工负责的工作格局。指导和督促检查下级党组织意识形态工作。加强对本乡镇党员领导干部意识形态工作的教育培训，增强责任意识，提高政治鉴别力。

(三)加强对意识形态领域的研判。通过召开班子会、专题研讨会等形式，定期分析研判全乡意识形态领域情况，辨析思想文化领域的突出问题，对重大事件、重要情况、重要社情民意中的倾向性苗头性问题，有针对性地进行引导，作出工作安排，维护意识形态安全。

(四)加强对意识形态阵地的管理。充分利用好农村文化礼堂、远程教育站点、农家书屋、“仁孝文化节”等文化载体，加强对意识形态阵地的建设和管理，严厉打击各种非法文化活动，坚决封堵境外政治性有害文化产物的渗透。

(五)加强对网络意识形态的安全维护。牢牢掌握网络意识形态主导权。乡党委书记应当亲自抓，加强对互联网安全的管理。建立健全管用防并举、方方面面齐动手的制度体制。用好政府信息公开网站、“湿地小镇 养生景南”公众号等乡党政官方平台，做大做强网上正面思想舆论，提高舆论引导水平。切实加强网络信息管控，重点管好具有新闻舆论和社会动员功能的新媒体，时刻掌握网络舆论动向，对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请求及时给予回应和处理，规范网上信息传播秩序，严密防范网上意识形态渗透，旗帜鲜明地开展网上舆论斗争，深入开展网络意识形态安全专项清理行动。

(六)加强对意识形态领域重大问题的处理。对否定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攻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等错误思潮和言论，应当敢抓敢管、敢于亮剑，及时有效地发出声音，理直气壮地加以批驳，有理有利有节地开展思想舆论斗争。对坚持错误思想的干部群众，应当加强教育引导，做好转化工作。对在境内外各类媒体、互联网、出版物及讲坛论坛等公开场合发表同中央精神相违背的言论，非议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及重大决策部署，散布传播政治谣言的党员干部，应当依纪依法严肃处理。

(七)加强对知识分子的引导服务工作。乡党委政府要充分发挥知识分子在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先进文化中的主力军作用，特别是分管班子应当注重同新闻出版界、文学艺术界、教育科技界等领域的知识分子交朋友，做好各领域学术带头人、领军人物和新媒体中代表人士的工作。加强对知识分子的政治引领和政治吸纳，加强同“两新 ”组织和新的文艺组织、文艺群体中的知识分子的联系，做好耐心细致的思想政治工作，引导他们与党同心同德、同向同行，最大限度地把他们团结凝聚在党的周围。

(八)选优配强乡宣传思想文化干部工作队伍。大胆使用敢抓敢管、敢于同错误倾向作斗争的同志，及时调整不合适、不适应的人员，确保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牢牢掌握在忠于党、忠于人民、忠于马克思主义的人手里，确保宣传思想文化战线的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坚强有力。

(一)研判机制。乡党委每年至少 2 次专题研究意识形态工作，每年至少开展 1 次综合分析，并定期在党内通报意识形态领域情况，每年至少通报 1 次，统一思想认识、明确工作方向，及时向县委报告意识形态领域的重大情况并提出建设性意见建议。

(二)检查机制。意识形态工作检查分为综合检查和专题督查。综合检查由党委办公室会同党委宣传部门负责组织，每两至三年开展一次，检查结果向乡党委报告，并上报县委宣传部门。检查可采取听取汇报、查阅资料、实地检查、列席有关会议等方式。综合检查一般单独开展，专题督查可以单独或结合其他工作一同开展，综合检查和专题督查不重复进行。

(三)汇报机制。每年6 月和12月各一次，汇报内容可以是综合性的工作报告，也可以是专题性的情况汇报。专题汇报可以书面汇报或当面汇报。书面汇报以乡党委名义报上级党委，并抄送县委宣传部门;乡党委班子成员应当把意识形态工作作为民主生活会和述职报告的重要内容，接受监督和评议。

(四)教育培训机制。乡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每年至少安排一次维护意识形态安全的专题学习，领导干部定期参加县委党校举办的维护意识形态安全内容的专项课程。充分利用每周干部例会，加强对乡党员干部的意识形态教育，强化党性意识。

(五)绩效考核机制。明确考核的内容、方法和程序。把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情况作为绩效考核指标，纳入党政领导班子实绩考核评价指标体系。下一级党委制定的考核体系中“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的权重，不得低于上一级党委制定实施的考核体系中的相应权重。

(一)乡党委班子对意识形态工作负主体责任，乡党委书记为景南乡意识形态工作第一责任人，党委其他成员按照“一岗双责”要求，抓好分管领域的意识形态工作。

(二)党支部对意识形态工作负主体责任，党支部书记是意识形态工作第一责任人，支部委员按照“一岗双责”要求，抓好分管领域的意识形态工作。

(三)各科室分工负责各方面具体工作，确保意识形态管理环环相扣，不留死角。

四、责任追究

(一)全乡党员干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责任，视情节轻重，给予提醒、批评教育，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进行通报批评，给予组织处理和纪律处分：

1.对党中央、省委、市委、县委和党校党委安排部署的重大宣传教育任务、重大思想舆论斗争组织开展不力的;

2.在处置意识形态领域重大问题上，没有站在第一线、没有带头与错误观点和错误倾向作斗争的;

3.对党员干部公开发表违背党章、党的决定决议和政策的言论放任不管、处置不力的;

4.发生由意识形态领域问题引发的群体性事件的;

5.公开发表的论文和课堂教学等在意识形态方面有严重错误导向的;

6.丧失对本单位各类媒体、网站、信息平台等宣传思想文化阵地的领导权、实际控制权，出现有严重错误导向的;

7.举办的培训班、研讨会、讲座、论坛等有发表否定党的领导、攻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言论，造成严重影响的;

8.其他未能切实履行工作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实施责任追究应当实事求是，分清集体责任和个人责任，主要领导责任和直接责任。对错误决策提出明确反对意见而没有被采纳的，不承担领导责任。错误决策由领导干部个人决定或者批准的，追究该领导干部个人的责任。

(三)实施责任工作制问责制度，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方案篇四**

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我院意识形态工作，落实党管意识形态原则，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主动权，明确党委领导班子、领导干部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根据《重庆大学党委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的要求，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具体如下：

组长：邱荣富

副组长：许定国、林莉、龙周、落云柯、黄诚胤

成员：专职组织员、综合办公室主任、各系主任、各党支部书记

二、党委书记是意识形态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要带头抓学院意识形态工作，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要问题亲自过问、重大事件亲自处置。

(一)对学院意识形态工作进行责任分解，明确领导班子成员在意识形态工作中的职责，按照岗位分解责任，把责任落细落小落实。

(二)将意识形态工作作为每年度民主

生活会

和述职报告的重要内容，接受监督和评议。

(三)贯彻落实《重庆大学体育学院党委中心组理论学习制度》制度，将意识形态工作纳入中心组学习内容。

(四)严格执行《重庆大学体育学院宣传制度》，切实维护网络意识形态安全，对新闻发布严格把控，亲自审批合格后可传到推广平台。

负责领导：邱荣富

负责部门：学院党委、各党支部

三、党委副书记是意识形态工作的直接责任人，要协助党委书记抓好统筹协调指导工作，抓好学生的意识形态工作。

(一)积极贯彻落实闭环信息报送管理办法，发挥信息报送员的作用，广泛了解学生日常思想动态，加强舆情信息分析管控，以应对学生突发事件。

(二)加强与对少数民族学生的关心关注，保证能够及时了解其思想动态，尤其加强对新疆哈萨克、维族学生的引导和监督。

(三)加强学生对宗教及宗教思想传播的管理。

负责领导：林莉

责任部门：学工办、团委

四、加强对外文化交流、学术交流、报告会、研讨会的管理，要严格执行“一会一报”制度。学院组织学术讲座等活动，要到宣传部、科研处进行审批、报备。

负责领导：许定国

责任部门：院办、研工办

五、加强教学工作中的意识形态工作。

(一)按照“学术无禁区，课堂有纪律”的原则，要以每学期开学和期中教学检查为契机，涉外学术活动同时上报国际交流处，深入课堂开展教学检查，确保教师意识形态健康平稳。

(二)要积极开展青年教师讲课大赛。将教学过程中的思想意识引领作为检验教学效果的重要依据。

(三)要积极落实《本科教学联络员制度》，通过学生全面掌握教师日常语言行为规范制度。

负责领导：落云柯

责任部门：教务室、各系教研室

六、加强科研及研究生工作中的意识形态工作

(一)要分析研判教师学术成果中意识形态情况，对有倾向性苗头性问题，进行有针对性地引导，加强对教师学术成果的管理。

(二)要做好研究生教育管理工作，加大对研究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充分发挥硕士生导师作用，抓好研究生意识形态工作。

负责领导：黄诚胤

责任部门：研工办、研究生培养室

**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方案篇五**

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意识形态工作，贯彻党管意识形态原则，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主动权，明确总支领导班子、领导干部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党委(党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中办发〔2024〕52号)、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

讲话

精神以及中央、省、市、县、教育局机关党委关于意识形态工作的要求，为切实加强对寿春中学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深入推进意识形态工作，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方案。

按照分级负责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学校总支领导班子对学校意识形态工作负主体责任。

(一)书记是第一责任人，要旗帜鲜明地站在意识形态工作第一线，带头抓思想理论建设，带头管阵地、把导向、强队伍，带头批评错误观点和错误倾向，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要问题亲自过问、重大事件亲自处置。

(二)总支班子其他成员、各支部书记根据工作分工，按照“一岗双责”要求，抓好分管部门、处室、班组的意识形态工作，对职责范围内的意识形态工作负领导责任。

(三)办公室在总支的统一领导下，履行指导、组织、协调、督查和抓好落实的职责，要切实担负牵头抓总、指导协调的责任。

(一)坚持党管意识形态原则

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县和教育局机关党委关于意识形态工作的决策部署和指示精神，严守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和宣传纪律，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责任领导：班子成员)

(二)坚持把党的思想理论建设作为意识形态工作的根本任务

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持续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的宣传教育，加强“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宣传教育，组织好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学习和践行，不断巩固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巩固全党全国人民团结奋斗的共同思想基础。扎实抓好以总支(扩大)为龙头的干部理论学习，把意识形态工作作为必学内容，每年学习不少于一次。(责任领导:赵守前，责任处室：办公室，政教处，团委)

(三)建立健全分析研判机制

定期分析研判意识形态领域情况，分清主流支流，辨析思想文化领域的突出问题，对学校出现的重大事件、重要情况、重要社情民意中的倾向性苗头性问题，有针对性地进行引导，作出工作安排，维护意识形态安全。有关分析研判情况及时报上级党组织。(责任领导:赵守前，责任处室：办公室)

(四)专题研究意识形态工作

党总支每年至少两次在党内通报意识形态领域情况，及时将意识形态领域的重大情况向上级党委报告，并提出建设性意见。(责任领导:赵守前，责任处室：办公室)

(五)加强对意识形态工作的统一领导，维护意识形态安全。

切实形成总支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办公室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分工负责的工作格局。(责任领导:班子成员，责任处室：办公室)

(六)加强党员领导干部意识形态的教育培训。(责任领导:赵守前，责任处室：办公室)

(七)加强学校思想阵地管理，强化学校的教学管理，确保正确的办学方向。

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县委关于加强宣传思想工作和意识形态工作有关部署要求，推动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加强党员干部、思想政治课老师、年级组长、班主任等教师队伍建设。切实加强教师队伍的管理，不得在课堂出现有政治偏差的言行;在学校内不得进行宗教活动，不得开设宗教课或向学生传播宗教，不得组织学生到宗教活动场所开展教学和实践活动。(责任领导:孙全献，责任处室：办公室、政教处、教务处、团委)

(八)加强团队工作，强化青少年学生的意识形态教育

加强对少年团校、学生社团的组织与管理，牢牢掌握共青团、少先队工作的主阵地。完善对重大社团活动、社会实践活动的报备、审核机制，加强引导，确保正确的政治方向。(责任领导:孙全献、王冬梅，责任处室：政教处、团委)

(九)领导、组织对意识形态领域重大问题的处置

对否定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攻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等错误思潮和言论，必须敢抓敢管、敢于亮剑，及时有效地发出声音，旗帜鲜明地表明立场、亮明态度，理直气壮地加以批驳，有理有利有节地开展思想舆论斗争。(责任领导:赵守前，责任处室：办公室)

(十)加强党员干部党纪法规教育

对在各类媒体、互联网、出版物及课堂讲坛论坛等公开场合发表同中央精神相违背的言论，非议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及重大决策部署，散布传播政治谣言的党员干部要依纪依法严肃处理。(责任领导:邵荣权，责任处室：办公室)

(十一)做好知识分子的团结引导服务工作

领导班子成员特别是主要负责同志要加强同知识分子交朋友，做好学科骨干教师的工作，通过开展经常性走访、建立联系点、参加教研活动、座谈等形式，不断拓展同教职工沟通联系的渠道。加强对党外教师的政治引领和政治吸纳，引导他们与党同心同德、同向同行。(责任领导:班子成员，责任处室：办公室)

(十二)选优配强宣传思想文化工作的干部队伍

确保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牢牢掌握在忠于党、忠于人民、忠于马克思主义的人手里。对敢抓敢管、敢于同错误倾向做斗争的同志，要公开支持、大胆使用，对不适合、不适应的要及时作出调整。(责任领导:李翔，责任处室：办公室)

严格追责问责，坚持有错必纠、有责必问，对导致意识形态工作出现不良后果的，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一)总支领导班子、领导干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要追究责任，视情节轻重，给予约谈提醒、批评教育，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进行通报批评，给予组织处理和纪律处分。

1.对党中央或者上级党组织安排部署的重大宣传教育任务、重大思想舆论斗争组织开展不力的;

2.在处置意识形态领域重大问题上，书记没有站在第一线、没有带头与错误观点和错误倾向作斗争的;

3.管辖范围内发生由意识形态领域问题引发群体性事件的;

4.对重大敏感问题和突发事件处置和引导不力，引起思想混乱、造成严重影响的;

5.对所管理的党员干部公开发表违背党章、党的决议和政策的言论放任不管、处置不力的;

6.所举办的校园网站、广播站、微信公众平台、电子屏、横幅、宣传栏、标语横幅展板等出现严重错误导向的;

7.管辖范围内公开发行的出版物和编写的材料等在意识形态方面有严重错误导向的;

8.管辖范围内网络意识形态安全出现严重问题的;

9.管辖范围内举办的报告会、讲座、论坛和课堂教学有发表否定党的领导、攻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言论，造成严重影响的;

10.对管辖范围内意识形态工作出现严重问题隐瞒不报的;

11.党员领导干部通过信息网络、广播电视、报刊书籍、论坛讲座等公开发表违背中央精神言论，妄议大政方针的;

12.党员领导干部组织、利用宗教活动反对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破坏民族团结的;

13.党员领导干部在涉外活动中，因言行不当在政治上造成恶劣影响，损害党和国家形象的;

14.其他未能切实履行工作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 实施责任追究要实事求是，分清集体责任和个人责任，主要领导责任和重要领导责任。追究集体责任时，领导班子主要负责同志和直接分管的领导班子成员承担主要领导责任，参与决策的班子成员承担重要领导责任。对错误决策提出明确反对意见而没有被采纳的，不承担领导责任。错误决策由领导干部个人决定或者批准的，追究该领导干部个人的责任。

(三) 对领导班子、领导干部进行问责，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由上一级党组织依据有关规定实施。对领导班子、领导干部问责情况，报上级党委组织部门备案。

**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方案篇六**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社区意识形态工作，全面贯彻落实党要管党、从严治党政治责任，根据上海西路街道党工委深入落实意识形态责任制的要求，结合社区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意识形态工作是党的一项极端重要的工作，社区要落实党管意识形态原则，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强化责任意识，认真负责尽责，严格追责问责，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意识形态工作，牢牢把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巩固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巩固社区党群团结奋斗的共同思想基础，努力培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第三条 党总支部领导班子对意识形态工作负主体责任。党总支部书记是第一责任人。按照“党政同责”原则，党委政务都要狠抓意识形态工作，书记带头管阵地、把导向、强队伍，带头批评错误观点和错误倾向，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要问题亲自过问、重大事件亲自处置。党总支部分班子成员协助书记抓好统筹协调指导工作。按照“一岗双责”要求，班子其他成员对职责范围内的意识形态工作负领导责任。

第二章 党总支部主要责任

第四条 把握正确方向导向。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和上级党组织关于意识形态工作的决策部署及指示精神，把正确的导向要求贯穿到社区各项工作和各个领域。保持政治清醒和政治定力，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守组织纪律和宣传纪律，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第五条 加强宣传思想阵地管理。按照“谁主办、谁负责，谁审批、谁监管”原则，实行定期工作汇报、微论坛、研讨会、讲座“一会一报”制，由社区党总支部统一管理，强化督查机制，严把场地、人员、内容等关键环节。

第六条 加强网络意识形态管理。加强网络文化建设，做大做强网上正面思想舆论，提高网上议题设置能力和舆论引导水平，提升社区微信公众号、党员qq群等网络平台的吸引力和粘着力。建立网络舆情常态监测和预警机制、网络舆情联合应对处置机制，积极主动开展网上舆论斗争。健全网站信息内容更新的保障机制，及时排查网站存在的安全隐患。

第七条 加强重点人员教育管理。坚持“教育为主，预防在先;依法依规，综合管控;一人一组，一人一策;属地管理，形成合力”的基本原则，突出抓好教育引导、管理约束和依法处理三个关键环节，充分运用法律法规、党纪党规等综合手段，加强教育引导，做好转化工作。

第八条 各类社会组织管理。建立健全社会组织管理制度，坚持社会组织成立和年检制度，实行社会组织备案制，加强活动监管。

第九条 加强社区工作者思想政治工作。把理想信念教育放在首位，坚持不懈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武装社区工作者的头脑，引导社区工作者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队伍管理，考核中的政治立场考察，将思想政治表现和评优奖励等挂钩，严把政治关口。

第三章 责任落实

第十条 建立党总支部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各业务口分工负责的工作格局。社区党总支部成立意识形态工作领导小组，党总支部书记任组长，副书记、副主任任副组长，其他班子成员为成员。在党总支部统一领导下，履行指导、组织、协调、督查和抓好落实的职责，社区人员根据职责，负责本社区相关意识形态工作。

第十一条 建立意识形态工作情况报告制度。党总支部要定期分析研判意识形态领域情况，辨析思想领域的突出问题，对重大事件、重要情况、重要社情民意中的倾向性苗头性问题，有针对性地进行引导，作出工作安排，维护意识形态安全，及时向街工委报告意识形态领域的重大情况并提出建设性意见，定期在党内通报意识形态领域情况，统一思想认识、明确工作目标。

第十二条 加强意识形态工作的考核督查。党总支部要把意识形态工作作为党的建设的重要内容，列入年度工作要点，纳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党建工作责任制。党总支部及其领导班子成员在民主生活会和年度述职报告中要对意识形态工作情况进行履职报告，并接受监督和评议。

第四章 责任追究

第十三条 领导班子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责任，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进行通报批评，给予组织处理或纪律处分。

(一)对党中央或者上级党组织安排部署的重大宣传教育任务、重大思想舆论斗争组织开展不力的;

(二)在处置意识形态领域重大问题上，党总支部书记没有站在第一线、没有带头与错误观点和错误倾向作斗争的;

(三)管辖范围内发生由意识形态领域问题引发的群体性事件，应对不力、处置不当的;

(四)对社区发现的意识形态领域问题隐瞒不报、不予重视、不予处置的;

(五)对所管理的党员公开发表违背党章、党的决定决议和政策的言论放任不管、处置不力，造成严重影响的;

(六)管辖范围的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等有发表否定党的领导、攻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言论，造成严重影响;

(七)管辖范围内网络意识形态安全出现严重问题的;

(八)对社区工作者考察审核不严，管理不到位，出现严重意识形态问题，造成恶劣影响的;

(九)管辖范围内出现境外非政府组织、宗教组织和各种基金会等进行政治渗透活动，造成恶劣影响的;

(十)其他未能切实履行工作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

第十四条 实施责任追究时按照实事求是原则，分清集体责任和个人责任，主要领导责任和重要领导责任。追究集体责任时，领导班子主要负责同志和直接分管的领导班子成员承担主要领导责任，参与决策的班子其他成员承担重要领导责任。对错误决策提出明确反对意见而没有被采纳的，不承担领导责任。错误决策由领导干部个人决定或者批准的，追究该领导干部个人的责任。

**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方案篇七**

意识形态工作是党的一项极端重要的工作，按照分级负责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公司党委领导班子对本单位意识形态工作负主体责任。党委书记是第一责任人，要旗帜鲜明地站在意识形态工作第一线，带头抓意识形态工作，带头管阵地把导向强队伍，带头批评错误观点和错误倾向，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要问题亲自过问、重大事件亲自处置。党委其他成员要根据工作分工，按照“一岗双责”要求，抓好分管部门的意识形态工作，对职责范围内的意识形态工作负领导责任。要切实推动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地生根，形成常态长效工作机制。

要牢固树立抓党的意识形态工作是本职、不抓是失职、抓不到是渎职的理念，做到知责明责、守责履责、担责尽责，健全工作机制，严格制度执行，推动意识形态工作责任落实到位，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主动权。

(一)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和上级党委关于意识形态工作的决策部署和指示精神，牢牢把握正确的政治方向，严守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和宣传纪律，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坚持把党的思想理论建设作为意识形态工作的根本任务，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持续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的宣传教育，加强“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宣传教育，组织好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学习和践行。

(三)定期分析研判意识形态领域情况，分清主流支流，辨析思想文化领域的突出问题，对重大事件、重要情况、倾向性苗头性问题，有针对性地进行引导，作出工作安排，维护意识形态安全。党委会每年至少两次专题研究意识形态工作。及时向上级党委报告意识形态领域情况，统一思想认识、明确工作方向。

(四)加强对意识形态工作的统一领导，形成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党委办公室(党群工作部)组织协调、各县分公司、市公司各部门分工负责的工作格局。统筹协调本单位在行政管理、行业管理、社会管理中体现意识形态工作要求，维护意识形态安全。

(五)按照“谁组织谁负责、谁审批谁监督”的原则，加强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的管理。必须事先经过本单位党委批准，报地方备案后，方可组织实施。不得邀请政治倾向有明显偏差的报告人。加强反邪教工作，防范邪教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渗透。

(六)积极同社科理论界、经济界、科学界知识分子交朋友，做好学术带头人、领军人物的工作，通过开展经常性走访、建立联系制度、参加学术活动、邀请座谈等形式，不断拓展同知识分子沟通联系的渠道。做好耐心细致的思想政治工作，引导他们与党同心同德、同向同行，最大限度地把他们团结凝聚在党的周围。

(七)选优配强宣传思想文化部门和公司领导班子，确保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牢牢掌握在忠于党、忠于人民、忠于马克思主义的人手里，确保宣传思想文化战线各级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坚强有力。对敢抓敢管、敢于同错误倾向作斗争的同志，要公开支持、大胆使用，对不适合、不适应的要及时作出调整。高度重视城乡基层宣传文化干部队伍建设，切实解决机构编制、人员配备、基本待遇、工作条件等方面的实际问题。

党委办公室(党群工作部)作为公司党委主管意识形态工作的综合职能部门，在党委统一领导下，履行好指导、组织、协调、督查和抓好落实的职责。

(一)根据党中央和上级党委关于意识形态工作的决策部署及指示精神，拟定工作

计划

，并督促抓好落实。

(二)指导协调有关部门加强意识形态阵地管理。

(三)组织协调对意识形态领域重大问题的处置。针对影响稳定的重大突发事件、敏感事件和群体事件，指导有关部门做好权威信息发布和舆情信息报送工作，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四)牵头建立意识形态工作部门间联席会议制度，定期组织召开会议，分析研判意识形态领域情况。

(五)指导和督促检查意识形态工作。每年对意识形态工作进行一次专题督查，督查结果向同级党委报告，并报上级党委。

公司党委把意识形态工作作为党的建设和党风

廉政

建设的重要内容，纳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党建工作责任制，纳入领导班子、党员干部目标管理，与公司业务运营工作紧密结合，一同部署、一同落实、一同检查、一同考核。

(一)公司党委要定期向上级党委专题汇报意识形态工作。对本单位意识形态领域出现的重要动向和问题，应主动在党员干部中进行内容通报。

(二)把意识形态工作作为向党员大会报告工作的重要内容。

(三)意识形态工作要作为领导班子成员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领导班子及其成员述职报告和党支部书记履行党建责任制情况的重要内容。

(四)意识形态工作要纳入领导班子、党员干部目标管理和干部任前考察、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作为干部评价使用和奖惩的重要依据。

五、强化责任追究

严格追查问责是落实领导班子和党员干部意识形态工作责任的关键。必须坚持有错必纠、有责必问，强化问责刚性和“硬约束”，对导致意识形态工作出现不良后果的，要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党委领导班子、党员干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要追究责任，视情节轻重，给予提醒、批评教育，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进行通报批评，给予组织处理和纪律处分。

(一)对党中央或者上级党组织安排部署的重大宣传教育任务、重大思想舆论斗争组织开展不力的。

(二)在处置意识形态领域重大问题上，党委书记没有站在第一线、没有带头与错误观点和错误倾向作斗争的。

(三)管辖范围内发生因意识形态领域问题引发群体性事件的。

(四)对重大敏感问题和突发事件处置和引导不力，引起思想混乱，造成严重影响的。

(五)对所管理的党员干部公开发表违背党章、党的决定决议和政策的言论放任不管、处置不力的。

(六)所属舆论阵地出现严重错误导向的。

(七)管辖范围内公开发行的出版物和编写的教材等在意识形态方面有严重错误导向的。

(八)管辖范围内举办的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有发表否定党的领导、攻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言论，造成不良影响的。

(九)对管辖范围内意识形态工作出现严重问题隐瞒不报的。

(十)党员领导干部通过信息网络、广播电视、报刊书籍、论坛讲座等公开发表违背中央精神言论，妄议中央大政方针的。

(十一)党员领导干部组织、利用宗教活动反对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破坏民族团结的。

(十二)党员领导干部在涉外活动中，因言行不当在政治上造成恶劣影响，损害党和国家形象的。

(十三)其他未能切实履行工作职责，造成不良后果的。

实施责任追究要实事求是，分清集体责任和个人责任，主要领导责任和重要领导责任。追究集体责任时，领导班子主要负责同志和直接分管的领导班子成员承担主要领导责任，参与决策的班子其他成员承担重要领导责任。对错误决策提出明确反对意见而没有被采纳的，不承担领导责任。错误决策由领导干部个人决定或者批准的，追究领导干部个人的责任。对领导班子、领导干部进行问责，要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由上一级党组织依据有关规定实施;党委组织部门可向实施问责的党委、纪委提出问责建议;对领导班子、党员干部问责情况，要报上级党委组织部门备案。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